

关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涵盖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3）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

请公司：（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规范要求，包括但

不限于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占企业总股本的比例是否不高于 30%，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是否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变更前是否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国家保密局是否对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申请新三板挂牌事项有异议；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如上述事项涉及保密要求，请以问询回复附件的形式补充提交相关文件；补充披露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客户纳入不合格名单情形，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4）补充说明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保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传输、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运行及业务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使用或泄露敏感

信息或数据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5)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资质挂靠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并结合具体法律规定分析说明上述事项的法律风险及后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6) 补充说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7) 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等）及各类销售模式获取收入占比，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各类业务的上下游客户的指代对象，全面梳理并详细披露商业模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剥离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 5 月与 2022 年 1 月，公司将报告期内昆明誉联等 10 个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服务的子公司的股权分批全部转让给亨通光电并移交承包运营管理权；亨通光电为公司供应商，为“专网通信”涉案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从亨通光电采购光纤等材料，以及与亨通光电开展云南 EPC 业务的合作；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2.21 万元、3,303.2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剥离的子公司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资金拆出余额 2,661.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

请公司：（1）补充披露设立以上 10 家通信网络承包运营子公司的时间、背景，参与云南联通混改项目的原因及规划，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内容，由公司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且由公司控制的原因，实际利润是否持续低于目标利润，长期亏损的原因，持续亏损仍运营的原因；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有），少数股东基本情况、背景、身份、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少数股东在业务开拓、订单获取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前是否实质上控制 10 家子公司；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补充披露公司剥离 10 家子公司、亨通光电受让以上持续亏损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其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原控制权持有及此次转让的真实性，合并范围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合并范围调节公司业绩的情况，纳入合并报表期间及此次剥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于公转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处补充披露报告期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量化说明剥离的 10 家子公司具体亏损情况，量化测算剥离对公司业绩（收入、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4）逐一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履

行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税收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的处置情况，相关资产转让后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资产剥离后是否仍存在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是否仍由公司实际控制；（5）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前 10 家子公司主要资产、债务情况，资产回收或变现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或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承接州市联通业务运营期间经营业务欠款、往来账款、负结算、投资回报等所致的应支付亨通光电或云南联通的款项或承担的义务，说明股权转让款、业务欠款等各项资产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重大债务逾期等风险；（6）说明剥离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剥离的子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控制，是否仍为公司关联方，对大理誉联、丽江誉联、文山誉联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申报前为归还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说明目前归还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程序；（2）结合公司及实控人银行流水情况核查公司及实控人与 10 家子公司、亨通光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专网通信”案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7），并就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公司曾与工研院创投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现已由实际控制人郭广友回购工研院创投所持股份，特殊投资条款随之解除；哈尔滨誉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人或变相公开发行人等情形；（2）说明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同次增资、转让定价不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4）说明工研院创投、电信国脉所属类型及性质，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股东，如存在，请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5）说明工研院创投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安排；全面梳理

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有），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哈尔滨誉联设立及制定激励方案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参与人员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持股价格、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绩指标及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122.12 万元和-1,299.88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从事的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报告期内亏损较大所致，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55,864.75 万元和 45,575.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178.85 万元和 3,524.18 万元。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30%、8.49%。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

请公司：（1）说明除从事的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报告期内亏损较大因素外，是否存在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前期持续亏损，具体进行说明；（2）量化说明将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大理誉联等 10 个子公司股权出售之后，公司人员（管理、销售、研发等）数量变化情况，为云南联通提

供代管服务存在研发人员的原因及是否合理，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影响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原因，报告期成本费用核算、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归集至剥离的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的情况；（3）运营结算款和运营推广费与通信网络承包运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运营推广费具体用途，对应公司报告期运营推广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开展方式、与云南联通如何分工、获客情况、是否具有相关成果或凭证等，与运营推广费支出的匹配关系，采购对手方选取依据，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列示为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合理；（4）结合公司行业前景、宽带接入网试点等行业政策影响、发展战略技术先进性、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明确、业绩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5）为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收入带来增长的客户对象、销售内容、订单金额情况；（6）说明通信网络承包运营 2022 年亏损加大，毛利率为-731.05%的原因；各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量化分析各业务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及合理性；按业务类别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得出依据；（7）说明剥离子公司前后人员结构变化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对收入、成

本、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8%、77.7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联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3.12%、43.00%。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变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客户对通信网络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采购计划、需求程度、是否存在周期性、公司技术水平、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竞争优势、公司与客户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因素等说明公司与基础通信运营商、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等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保持客户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措施，说明期后新老客户订单签署情况；（2）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能否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有对上

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供应商变动频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58.62 万元和 14,201.28 万元。

请公司：（1）说明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39%，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204.84%，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形下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说明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最新期后收款情况；（3）说明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风险，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3%、69.02%，流动比率分别为1.19倍、1.3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9倍、0.45倍，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35%、39.5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71.32万元和-7,167.71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度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2）结合通信网络服务和信息化集成服务业务的资金结算/支付节点、成本支付情况、毛利率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在前期垫付大量资金、随着业务扩张其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导致对公司经营业务不利的风险；（3）量化分析剥离子公司前后公司负债、流动性的变化；（4）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的情形、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于现金流为负、增强流动性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期后负债偿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

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60.56 万元和 61,560.95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8%、64.99%，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4）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补充说明部分项目长期未完工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6）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

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外协服务金额分别为 5,897.38 万元、7,478.12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外协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外协商的选取及确定标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协成本在成本构成中如何体现，与高额外购劳务成本之间的关系。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其他问题。

（1）关于关联方。报告期内，郭广友持有华运通投资 51%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华运通投资减资完成后，郭广友不再持有其股权且不再任职执行董事。请公司说明：华运通投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状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

机受让渡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继受专利及竞业禁止。①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公司多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合同负债分别为 5,108.40 万元、18,534.60 万元，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

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通信网络工程终审金额与终验时点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期后收入调整的情况，具体项目的差异金额，差异产生的原因，合同签订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差异计入终审当期损益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况；②说明通信网络资产运营具体盈利模式，公司和下游客户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建设通信网络资产资金来源、责任分工、收入来源、是否与通信运营商分享运营收益，各方之间的收入、利益分配方式、项目运作和后期管理模式、项目回款保障措施、实际回款和项目收益情况公转书披露公司除收取租金外，还提供运营服务、相应承载设施的建设及运维服务等，补充披露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包括时点、条件、依据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专业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中网络运营资产内容、分布情况，如何进行管理，与该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各期末判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②说明对

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相关购置、处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财务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2）请公司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